

副本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临检一部刑诉〔2021〕Z43号

被告人许志永(曾用名许志勇),男,1973年[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研究生文化,北京邮电大学原讲师,现无业,户籍地北京[REDACTED]楼[REDACTED]室,住北京市昌平区[REDACTED]室。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4年1月26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7月1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0年2月15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事拘留,次日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5月7日因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依法移送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办理,同日被烟台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6月19日经本院批准逮捕,同日由临沂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临沂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许志永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1年1月19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1年1月21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认罪认罚的相

关法律规定，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分别于2021年3月6日、5月21日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分别于2021年4月6日、6月21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本院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5月6日、7月21日各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2年至2013年，被告人许志永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不满，伙同丁家喜(另案处理)等人成立、发展“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实施犯罪活动。2017年，许志永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刑满释放后，以推翻我国现行政治制度为目的，伙同丁家喜吸纳王江松、张忠顺、戴振亚、常玮平(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骨干成员，成立以许志永、丁家喜为组织者、领导者的“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撰写、传播大量煽动性文章；拍摄名为“政治家”的非法影片；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搭建、运营“中国公民运动网”、许志永个人博客等网站；先后在烟台、厦门召开“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秘密会议，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体事实如下：

1. 2012年至2013年，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等人通过通讯软件，在北京、徐州、武汉等城市组织“公民聚餐”“同城饭

醉”活动，发展“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成员。

2017年，被告人许志永出狱后，伙同丁家喜继续与“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成员王江松、刘家财等人勾连，到烟台、厦门等城市与张忠顺、戴振亚等人串联，将“新公民运动”改名为“公民运动”，成立“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组织、策划、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

2. 2012年以来，被告人许志永撰写、传播《人民的国家》《公民倡议：竞选2021》《非暴力》《美好中国》等大量煽动性文章，攻击、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思想，蛊惑、煽动他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提出建立“政治反对派”、实现所谓“宪政转型”等政治目标。

2017年，被告人许志永出狱后，伙同丁家喜、境外组织成员华泽共同运营网站“中国公民运动网”，增设网站新栏目、选任网站报道员和编辑、筹集网站运营经费，传播许志永撰写的大量煽动性文章，宣扬颠覆国家政权思想。

2019年9月，被告人许志永指使其女友李翘楚（另案处理）搭建许志永个人博客，并安排李翘楚在该博客上传播许志永撰写的大量煽动性文章，宣扬颠覆国家政权思想。

3. 2018年，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建立“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的 Telegram 群组，作为颠覆活动的非法组织平台，丁家

喜、境外组织成员吴明先后担任群主，王江松、张忠顺、戴振亚、华泽等 20 余名骨干成员使用该群组进行联络、交流；许志永、丁家喜还组织骨干成员使用 Zoom 软件召开线上非法会议和培训，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指使华泽使用 Zoom 软件，定期为“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成员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让组织成员掌握“非暴力”颜色革命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

4. 2019 年 3 月至 5 月，被告人许志永伙同陈勇（别名陈家坪，另案处理）等人拍摄非法影片“政治家”，许志永以自己监狱服刑经历、“教育平权”等话题，攻击我国司法、教育、信访等制度，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思想。

5.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组织张忠顺、常玮平、王江松、吴明等 13 人，在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银和怡海天越湾小区张忠顺的别墅内召开秘密会议，组织、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活动，总结前期“新公民运动”“公民运动”颠覆活动的经验教训，分析目前“公民运动”面临的问题，要求组织成员向基层社区渗透，采取“非暴力”颜色革命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

6.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组织

张忠顺、戴振亚、王江松等 20 人，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奈斯轰趴别墅、墨和小院召开秘密会议，吴明、刘书庆通过网络参会。许志永、丁家喜总结 2019 年“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的活动情况，提出 2020 年的活动计划，会上针对组织发展、对抗政府、经费筹集、社会转型等议题进行策划，明确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和目标，即通过“非暴力”颜色革命渗透社区、把持基层政权，发展所谓的“公民社群”“全国公民共同体”，最终颠覆国家政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物证：笔记本电脑、U 盘等；2.书证：《人民的国家》《公民倡议：竞选 2021》《非暴力》《美好中国》等文章、受案登记表、刑事判决书等；3.证人证言：证人王江松、张忠顺等人的证言；4.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许志永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意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6.勘验、检查、辨认笔录：远程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等；7.视听资料：监控视频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志永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志永系累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

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谭长志

李 涛

黄 政

检察官助理 孟 丽



附：

- 1.被告人许志永现羁押于山东省临沭县看守所；
- 2.案卷材料 59 册，光盘 36 张，硬盘 7 个；
- 3.证人（鉴定人）名单 1 份。